

# 致理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2.2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訂定本辦法，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整合全校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

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二、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

三、提供各系（科）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建議。

四、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五、督導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六、督導本校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職發長、進修部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專家或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

教師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之；特殊教育專家或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由學生輔導中心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及落實本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以學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專責單位應置專責人員之分類、編制及進用資格等，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會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3 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須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二、審議程序：

- (一) 由資源教室寄發相關資料給學生。
- (二) 每年九月受理學生申請。
- (三) 每年十月召開審議會議。
- (四) 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並製作印領清冊。
- (五) 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三、審議原則：

- (一) 申請人應限於因其身心障礙，而無法與一般學生相同運用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例如捷運、公車、機車、汽車等，並且無法單獨上下學。
- (二)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應足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且以下肢障礙、嚴重癲癇、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

四、申請人應附資料：

- (一)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須具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印本。
- (二) 初次申請請檢附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之醫生診斷證明影本，內容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病發頻率和醫療處遇等。

五、補助金額：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第 8 條 本會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之審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條件：

- (一) 申請人應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二) 申請時數：應為接受教師課輔或同儕課輔每週時數超過 6 小時部分，或接受教師課輔及同儕課輔合併每週超過 8 小時部分。

二、審議程序：

- (一) 由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受理學生申請案後 2 週內召開審議會議。
- (三) 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並安排課業輔導。
- (四) 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三、審議事項：

- (一) 申請人目前學習狀況評估。
- (二) 課輔教師評估建議。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